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保险**  
**附加农产品质量检测销毁补偿保险条款**  
**(安信农业)(备-责任保险)[2017](附) 020 号**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协商,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生产、出售的食用农产品因被当地区(县)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查出药物残留超标或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而被要求销毁,保险人负责赔偿食用农产品本身损失以及销毁费用支出。

**二、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 (二) 当地区(县)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药物残留超标证明、检测报告及行政处理意见;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文件、资料和发票凭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食用农产品成本损失+销毁费用-残值)×(1-免赔率)

其中,食用农产品成本损失按照该批次农产品销毁日的上一个交易日的同类农产品市场价(或销售单价)计算;销毁费用按照发生费用的各项凭证合计计算。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保单上载明。

**三、赔偿限额和免赔率**

本条款按以下约定的限额和免赔率承担赔偿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其中,每一经销户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免赔率: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